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91.07.24 90 學年度第 2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2.08.06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2.03.25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組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組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抵免資格

1.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依法重新取得本組學籍之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大學部之學分，而後考進本組之學生。
3. 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

第三條 抵免申請

應依學校的申請程序與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並檢附以下文件。

1. 中文成績單乙份
2. 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第四條 抵免原則

(1)轉入電機系乙組一年級新生抵免原則：

一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得以申請抵免，但不可重覆抵免。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且需具類似名稱及授課內容。

(2)轉入電機系(乙組)二年級學生抵免原則：

- 1.一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得以申請抵免，但不可重覆抵免。
- 2.二年級必修課程除電子電路實驗(一)外，一律不予抵免。
- 3.二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且需具類似名稱。

(3)轉入電機系(乙組)三年級學生抵免原則：

- 1.一、二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得以申請抵免，但不可重覆抵免。
- 2.三年級必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3.三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且需具類似名稱。

第五條 抵免審查程序：經本組初審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複審辦理。

第六條 重新入學至本組之學生或經轉系轉入本組之學生，原於本系或原系修習之課程，則依校方抵免辦法辦理，不受上述抵免原則所限。

第七條 抵免學分不同時只能以多抵少，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的學分來抵免。

第八條 於辦理抵免學分期間如遇特殊案例，先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查核，再報請組務會議裁決。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